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2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优化分支机构网点布局，经公司研究决定撤销东方证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东方证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我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撤销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12月20日闭市后，东方证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东方证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东方证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东方证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整体平移后，您的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和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请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止，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前往东方证券任意分支机构现场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销户手续，我公司将视同您同意整体迁移方案，并成为转入分支机构的客户。

三、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东方证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东方证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不再办理新增客户业务，待整体转移完成后，将停止营业并予以关闭。

四、拟撤销分支机构及对应转入分支机构联系方式如下，若您有关于分支机构撤销和客户迁移的任何问题，可前往营业部现场或电话咨询：

1、东方证券抚顺绥化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绥化路西段45号
联系电话：024-54569726
2、东方证券抚顺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裕民路15号
联系电话：024-52628615
3、东方证券九江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358号新湖柴桑春天二区2幢不分单元108/109
联系电话：0792-8226880
4、东方证券南昌绿茵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902、2903室（29层）
联系电话：0791-83962873
5、东方证券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03

感谢您对东方证券一直以来的支持，鉴于本次网点撤销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东方证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301105　证券简称：鸿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指派陈颖女士、吕鸿杰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陈颖女士工作安排调整，现指派周威宁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周威宁先生、吕鸿杰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周威宁先生，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周威宁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周威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5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杨银芬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然女士

独立董事：尉安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孟妍

电话：027-85793003

邮箱：dongban@lpp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子高科”，股票简称：山子高科，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12月4日、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陆续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公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4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侵害公司商业秘密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珏芯公司”)、毛剑宏、谭必松、杜宇、彭成盼、余波、陈世锐、熊雄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一案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

目前省高院已立案，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诉请由被告向公司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2亿元及公司为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等合理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就珏芯公司、毛剑宏及公司六名前员工侵害公司商业秘密一案向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省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同时为了保证经济损失的有效收回，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省高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珏芯公司、毛剑宏及公司六名前员工名下的银行账户存款及理财产品、不动产等2亿元。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浙江珏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二：毛剑宏

被告三：谭必松

被告四：杜宇

被告五：彭成盼

被告六：余波

被告七：陈世锐

被告八：熊雄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原告系国内领先的红外探测器研发生产商，公司历时十年、经自主研发、投资数十亿搭建起多条完整的探测器研发、批产线，其全套探测器生产技术、工艺流程是公司赖以发展的核心技术，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上述技术秘密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关技术的保密性。

被告三至被告八均系公司的前员工，分别从事探测器材料、衬底、制冷机、芯片、封装的研发和制作等完整生产流程，在工作期间知悉并掌握了公司相关商业秘密，上述人员通过被告二的招揽，从公司离职后携带公司的上述商业秘密成立了被告一，使被告一在完全不符合行业规律的时间内建成、投产相关生产线，并生产出与公司高度一致的产品，上述行为构成了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侵害。

被告三至被告八的行为存在违反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法律要求及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的约定，披露、使用和允许被告一使用其所掌握的公司的商业秘密的行为；被告一、被告二明知上述违法行为，仍存在大肆非法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并获利的行为，以及被告一对公司采取挖角以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上述被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也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最保守估计为人民币2亿元，被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特向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省高院依法支持公司的各项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被告一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生产和/或销售一切相关产品、提供一切相关服务。

2、判令被告销毁利用原告的商业秘密生产的一切相关产品。

3、判令被告销毁专用于侵害原告商业秘密的产品制造的模具和设备。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亿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费用及其他因本案和/或因制止侵权行为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鉴于本次涉诉案件尚未确定开庭时间，最终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11,900,000	6.93%	2.83%	2024.9.18	2024.12.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4年12月4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炜	否	4,191,000	14.07%	1.00%	否	2023.12.5	2025年6月4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2,565,000	8.61%	0.61%		2024.2.7			
合计		6,756,000	22.67%	1.61%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171,756,380	40.89%	109,408,955	97,508,955	56.77%	23.22%	84,206,855	86.36%	52,747,885	71.04%
柯丽婉	6,451,200	1.54%	4,100,000	4,100,000	63.55%	0.98%	4,100,000	100.00%	738,400	31.4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208,220	42.43%	113,508,955	101,608,955	57.02%	24.19%	88,306,855	86.91%	53,486,285	69.83%

（二）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29,794,960	7.09%	17,877,000	17,877,000	60.00%	4.26%	0	0	0	0
翁伟博	22,579,200	5.38%	10,707,500	10,707,500	47.42%	2.55%	0	0	0	0
合计	52,374,160	12.47%	28,584,500	28,584,500	54.58%	6.81%	0	0	0	0

注2：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49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6.78%，对应融资余额为6,5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60.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2,490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是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将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相关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400.00万元人民币，向相关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国锋先生、王立新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6,5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与关联方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发生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6,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不含税）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与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1,400.00	1.48	245.09	0.26	公司预计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将逐步扩大，所需原材料的数量也将相应增加。
	小计	1,400.00	1.48	245.09	0.2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5,100.00	4.13	465.20	0.38	随着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苯甲酸（饲料级）生产线的全面投产，预计产量将进一步提升；同时，久瑞生物将加大销售力度，预计销售量将有所增长，对苯甲酸（饲料级）的需求也随之加强。
	小计	5,100.00	4.13	465.20	0.38	–
合计	–	6,500.00	–	710.29	–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1,500.00	245.09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光刻胶用光敏剂PAC尚未实现大批量供货，生产和销售未达到预期，所需原材料减少。
	小计	1,500.00	245.0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6,600.00	465.20	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苯甲酸（饲料级）产量未达到预期；同时，久瑞生物销售力度不及预期，导致需求量减少。
	小计	6,600.00	465.20	–
合计	–	8,100.00	710.29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国锋

注册资本：12,328.3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6日

住所：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要办公地点：张家界市经济开发区C区（永定区阳湖坪镇社溪村）

主营业务：五倍子、黄姜、油桐、枳实、虎杖、杜仲、厚朴、茶叶等植物的种植、提取、深加工、贸易及销售；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生物肥料产品及使用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赵国锋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5,753,928.31
净资产（元）	104,638,242.3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325,540.79
净利润（元）	-2,039,408.9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瑞生物为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赵国锋先生同时担任久瑞生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久瑞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3HBP（三羟基二苯甲酮）、TPPA等相关产品，并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销售苯甲酸（饲料级）等相关产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购买焦性没食子酸、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3HBP（三羟基二苯甲酮）、TPPA等相关产品。其中，焦性没食子酸、3HBP（三羟基二苯甲酮）、TPPA是生产光刻胶用光敏剂PAC的重要原材料，将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的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没食子酸、没食子酸丙酯是制造电子级没食子酸、电子级没食子酸丙酯的重要原材料，均应用于半导体领域；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拟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销售苯甲酸（饲料级）等相关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与相关关联方在产业链上存在协同及互补关系，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产品，以及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久瑞生物及久瑞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进行的采购，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相关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1号智慧山C座武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的公告已于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国锋、王立新、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赵美锋、王立平、陈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9	久日新材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